附件3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投标费用

参与竞标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重庆市矿业工程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关于联合体投标

重庆市矿业工程学校统一收费管理系统及电子票据系统建设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

（一）投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副本与正本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1. 电子数据、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无效投标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三）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与投标；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投标；

（六）投标人的技术标准、服务期、质量保证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未按谈判采购文件提供相关资料的；

（八）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五、采购终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投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七、成交投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投标人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二）成交投标人的变更

1、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书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成交投标人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